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7-042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刊登了《2016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由于工作人员的失误，公告中“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》……”。中相关信息出现错误，现对相关信息更正如下：

原文“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》……”

修改为：

“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23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》……”

其它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《2016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